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郭靜儀

電話：3322101#7525

傳真：3367101

電子信箱：1003709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725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50072509_1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1150072509_1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1150072509_10_ATTACH3.
pdf、376735100E1150072509_10_ATTACH4.pdf、
376735100E1150072509_10_ATTACH5.pdf、376735100E1150072509_10_ATTACH6.
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辦理
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命題研習會實施計畫，請貴校鼓勵具
教育熱忱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8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115007310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會辦理目的為網羅命題教師及提升教師之評量觀
念與命題技術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公、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具教育熱
忱之現職教師(各科規定請詳閱附件之實施計畫)。

(二)研習日期：

1、寫作測驗：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。

2、國文科：115年10月16日(星期五)。



3、英語科：115年10月29日(星期四)。

4、自然科：115年11月4日(星期三)。

5、數學科：115年11月5日(星期四)。

6、社會科：115年11月6日(星期五)。

(三)報名時間：115年9月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至9月13日(星期日)下午11時截止。

(四)報名方式及錄取通知：網路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3xWzgV>，或手機掃描QR code(詳實施計畫)。經報名錄取者，將於115年10月1日(星期四)前寄發書面或email通知，未接獲任何通知者，請勿逕自前往參加。

三、本局同意核予錄取教師公假出席，請貴校協助出席教師之公假安排及課務排代事宜，所遺課務得依規定聘請代課教師並得支領代課鐘點，由學校預算—用人費用—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—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再由本局辦理代課鐘點費預算不足補助作業，並請學校相關人員應在不重複支用原則下支領經費；私立學校教師代課鐘點費部分，請學校本權責辦理。

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科承辦人：

(一)寫作測驗：洪小姐，電話(02)7749-8572。

(二)國文科：溫先生，電話(02)7749-8320。

(三)英語科及自然科：周小姐，電話(02)7749-8319。

(四)數學科：李先生，電話(02)7749-8322。

(五)社會科：褚小姐，電話(02)7749-8321。

五、檢附本案各科實施計畫各1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
公私立各國中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

